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簡聲抗字第5號

再抗告人 林桂紅

相對人 惠仁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金家瑞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，再抗告人聲請訴訟救助，對於中華民國112年5月8日本院112年度簡聲抗字第5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再抗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正本送達後5日內，提出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而符合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規定之關係人為訴訟代理人之委任狀，逾期不補正，即以裁定駁回其再抗告。

理 由

一、按對於簡易訴訟程序之第二審裁判，其上訴利益逾第466條所定之額數者，當事人僅得以其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，逕向最高法院提起上訴或抗告。前項上訴及抗告，除別有規定外，仍適用第三編第二章第三審程序、第四編抗告程序之規定；第436條之2第1項之逕向最高法院抗告，準用第3編第2章之規定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第1項、第2項、第495條之1第2項定有明文。次按對於第二審判決上訴，上訴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。但上訴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律師資格者，不在此限。上訴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，或上訴人為法人、中央或地方機關時，其所屬專任人員具有律師資格並經法院認為適當者，亦得為第三審訴訟代理人。第1項但書及第2項情形，應於提起上訴或委任時釋明之。上訴人未依第1項、第2項規定委任訴訟代理人，或雖依第2項委任，法院認為不適當者，第二審法院應定期先

01 命補正。逾期未補正亦未依第466條之2為聲請者，第二審法
02 院應以上訴不合法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1
03 項至第4項亦有明文。

04 二、經查，本件再抗告人對於民國112年5月8日本院112年度簡聲
05 抗字第5號裁定提起再抗告，未依規定提出委任律師或具律
06 師資格之關係人為訴訟代理人之委任狀，於法未合。茲命再
07 抗告人於收受本裁定正本送達後5日內補正，逾期不補正，
08 即以裁定駁回其再抗告。

09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29 日
11 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黃若美
12 法官 楊雅萍
13 法官 宋泓璟

1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做成。

15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29 日
17 書記官 林俊宏